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厦房住保〔2023〕54号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公布申请社会保障性租赁房和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涉及本市户籍家庭住房 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家庭收入 (资产)标准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中心，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安居集团：

根据《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和《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将申请社会保障性租赁房和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家庭收入（资产）标准通知如下：

一、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

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 12 平方米。

二、本市户籍家庭社会保障性租赁房保障面积标准

本市户籍家庭社会保障性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单间公寓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左右，一房型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左右，两房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左右，三房型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左右。

三、申请社会保障性租赁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资产）标准

（一）申请社会保障性租赁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资产）标准

1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6 万元，家庭资产不高于 24 万元；
2~3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13 万元，家庭资产不高于 52 万元；
4 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18 万元，家庭资产不高于 72 万元。

（二）申请社会保障性租赁房不同档次租金补助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民政部门认定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特困人员，并在有效期内。

低收入家庭：每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一年度民政部门公布的我市低收入家庭的家庭收入标准。1 人户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标准暂按不高于 3 万元执行，待民政部门公布的 1 人户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标准高于 3 万元后按民政部门公布标准执行。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1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6 万元，2~3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13 万元，4 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18 万元。

（三）续租社会保障性租赁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

中等偏上收入家庭：1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9 万元，2~3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23 万元，4 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30 万元。

四、申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

（一）申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

1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6 万元；2~3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13 万元；4 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18 万元。

（二）续租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

1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9 万元，2~3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23 万元，4 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30 万元。

五、本通知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通知。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